附件

“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文旅乐购券促消费活动

发放资金审计工作工作要求

一、审计对象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0-2021年依托云闪付平台开展“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文旅乐购券促消费活动所投入的财政资金使用及核销情况，并核算出省市县三级财政对应承担费用。（五城区（不含长乐区）按照省级财政、市级财政、五城区财政1：1：1比例配比；其他县（市）区按照省级财政、其他县（市）区财政1：2比例配比）

二、审计时间

承接专项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分别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象的现场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我局。

三、审计内容

  **（一）审计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福州市消费促进工作方案>和<“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文旅乐购券促消费活动方案》、福州市文旅局与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文旅乐购券”发放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材料，对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2020-2021年依托云闪付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所投入的财政资金使用及核销情况。

**（二）“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文旅乐购券促消费活动发放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全闽乐购 惠聚榕城”福州市文旅乐购券共发放4期文旅乐购券，合计发券60万张，其中满160立减100元乐购券4万张、满100立减50元乐购券16万张、满50立减20元乐购券40万张，涉及券面金额2000万元、实际活动金额800万元。活动期间，领券率为100%，申领金额2000万元，累计核销金额572.91万元，活动出奖商户590户，直接撬动交易金额 1382.39万元，直接杠杆率2.41，实际资金使用572. 906685万元，剩余资金227. 093315万元，资金使用率71.61%。